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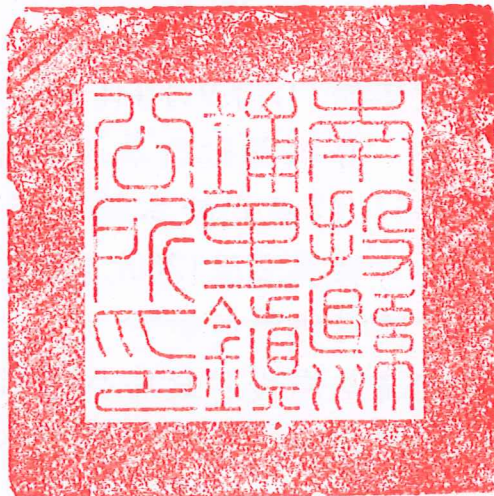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工字第11300324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鎮路邊停車場收費相關優惠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優惠實施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優惠實施範圍:本鎮實施收費之公有路邊停車格。
- 三、優惠收費費率:每日收費上限120元整，離格重新計算。
- 四、優惠對象:埔里鎮民與在埔里有租屋工作、就學者。
- 五、收費時間：每日8時起至20時止。
- 六、優惠減免登記地點如下:
 - (一)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埔里服務處:南投縣埔里鎮青田街116號。
 - (二)聯絡電話:(049)299-5671。
- 七、繳費方式:
 - (一)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資訊網(<https://parking.nantou.gov.tw>)查詢繳費單。
 - (二)超商門市：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等多媒體機查詢，列印繳費單。
 - (三)向以下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申請停車代扣：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遠傳電收。
 - (四)行動支付：遠傳心生活、悠遊付、一卡通、全支付、街口

支付、橘子支付、歐付寶、Pi拍錢包、momo生活、停車大聲公。

八、因本所113年9月4日埔鎮工字第1130025533號公告內容未完善，導致部份民眾未取得優惠資格，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1月8日止於本鎮使用公有路邊停車未獲得優惠者，針對每日收費上限120元整(當日不離格)，辦理申請退款。

九、申請退費管道如下：

(一)請至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重要公告下載填寫第10項南投縣路邊停車收費退費申請表、領據，並檢附繳款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。

(二)申請資料送件方式二擇一

1、郵寄地址: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收(路邊停車收費退費)。

2、親自送件:南投縣交通管理所或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，現場填寫退費申請等資料。

(三)聯絡電話

1、南投縣交通管理所:(049)2244759

2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:(049)2984040 分機193

鎮長廖志城